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于长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年
田玉川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9 年
李素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年

2、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于长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助理-合伙人
2013 年 6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田玉川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9月-2013年10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助理
2013年10月-2014年9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员
2014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4、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李素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2011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2012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2-2015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5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5、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立信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证券审计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

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